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行规〔2021〕3号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 的通 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
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法律、
法规和规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

预拌混凝土是涉及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的重要材料，违规生
产、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将直接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

结构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过程管理，坚决遏制生产和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下称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出厂检验及运输（含泵送）的质量控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堵塞管理漏洞，规范质量控制行为，确保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

1、加强原材料质量管理。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进入生产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质量证明，包括供应商的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生产预拌混凝土，不得采购禁止使用或无相关标准的原材料拌制混凝土，不得使用麻骨砂等风化沉积岩形成的松散材料，人工砂生产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原材料进场时要做好台账登记，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复检，天然砂、人工砂混合使用应符合标准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生产预拌混凝土使用的原材料应留样封存，实现质量追溯。

2、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生产企业应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经验证确认后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混凝土生产配合比由生产企业试验室负责人签发。预拌混凝土生产应严格执行生产配合比，混凝土配合比未经生产企业试验室负责人授权不得随意调整。对混凝土性能有特殊要求或原材料品种、质量有显著变化或配合比使用间隔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

3、做好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检验。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混凝土出厂检验工作，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出厂检验台账，台账应至少包括品种、强度等级、生产线号、拌合开始时间、拌合结束时间、留样编号、运输车号、每车方量、累计方量、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取样时间、检验日期、试验编号、检验结果等主要信息。出厂检验混凝土试件应标识清楚，编号连续、唯一，不得留置无标识的试件。对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不合格的，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找质量隐患，回溯到原材料检验和生产过程，追溯到工程质量，形成混凝土质量控制闭环管理，确保混凝土结构质量。严禁在预拌混凝土运输、等待、卸料、输送等过程中加水。

4、做好生产企业的质量内控管理。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企业专项试验室，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配备应符合资质管理要求，计量设施、检测仪器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严格按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参数出具检验报告，不得超范围出具检验报告、不得伪造检验、试验

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报告。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试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等检测资料应统一分类、编号，编号应连续、唯一，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资料应及时归档，搅拌楼生产记录应长期保存，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可追溯性。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使用过程质量管理

1、建设单位要依法承担混凝土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保障混凝土结构合理施工工期和预拌混凝土合理价格，不得直接采购预拌混凝土或指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混凝土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检查并督促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制定和落实涉及混凝土质量常见问题的技术措施；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预拌混凝土的检测工作。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计划，不得随意抢工期，混凝土模板支撑体系应验收合格后方可浇筑混凝土。建设单位应制定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方案，待混凝土达到龄期后按方案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混凝土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发现不合格的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进行延伸监管。

2、施工单位要依法承担混凝土质量施工责任。施工单位应采购和使用有相应资质、质量信誉好的生产企业生产的

预拌混凝土。严把预拌混凝土进场关，严格落实交货检验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混凝土浇筑和养护，严禁在泵送和浇筑过程中随意加水，确保预拌混凝土施工质量。预拌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后，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单位见证下制作混凝土试件并进行标识，施工现场应建立标养室，不得留置无标识、标识不规范或信息无法读取的混凝土试件，禁止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替施工单位制作和养护混凝土试件。

3、监理单位要依法承担混凝土质量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见证取样制度，加强对生产企业资格和能力审查，对预拌混凝土进行交货检验、制作试件、养护、送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签认；对混凝土工程中涉及的关键工序和关键环节的质量工作，实行预控管理，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規定落实；做好对混凝土及原材料的平行检验工作；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自进入施工现场直至浇筑完成全过程的旁站、见证，坚决制止向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的行为，加强对混凝土养护情况的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应责令施工单位迅速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失职失察的监理单位及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依法依规查处。

4、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依法承担混凝土质量检测责任。

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未按规定取样的试件应拒绝收样，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合格检测结果，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四、加大预拌混凝土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查处力度

1、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混凝土或向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七十三条规定对施工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赔偿损失、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并移送相关部门或单位记入信用记录，同时要求对涉及的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鉴定。

2、施工单位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取样检测的，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七十三条规定对施工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赔偿损失、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并移送相关部门或单位记入信用记录，同时要求对涉及的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鉴定。

3、监理单位将不合格混凝土按照合格签字的，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经济处罚、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吊销资质证书，并移送相关部门或单位记入信用记录。

4、检测机构检测到混凝土不合格不按规定上报，或伪

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的规定实施经济处罚、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相关部门或单位记入信用记录。

5、预拌混凝土企业“出借”或“出卖”资质，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第七十六条规定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实施经济处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吊销资质证书，并移送相关部门或单位记入信用记录。

6、在此次生产企业动态考核中被评为 C、D 类企业的，由市住建局组织有关科室和单位对其资质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限制销售使用；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撤回资质证书。

